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禮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總收文 字第

長

76002 號

十五

文

分

送達

稿擬稿

郭明

李天

文已著待印

別類

檔案

去來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

二月九日

附件

字第

字第

76002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號

號

會



...

印

公函

一准財政廳本年十月財四特施字第567號成息以
官以本廳本年十月份來取全商條案檢卷高改
件元已送法省分行恩施分行以表核發備備圖
據運外洽飲其由

六相應核目印發一級圖信

中書行查自報發為卷三

此致

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

附印發一級計國幣案檢卷高改件元正

廳長 譚

〇〇

南商行

湖北省政府才政廳代電
二十一年十一月
日

事由：為奉案十一月份應領代金除扣還十月份遺願數餘款已交貴行
該查無由

建設廳查貴廳本年十一月份未代金以本拾陸一系案

什入心除扣還遺願十月份未代金一系扣什元

尚餘案拾冬一系改什元已由本廳送請省行恩施分行照款

撥發希備具公函領拔運向該行洽領應用特電請查照為荷財

政廳代電
四施印

核對
王李雅



湖北省档案馆